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赠方）：

注册地：

乙方（受赠方）：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基金会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

为更好地践行社会责任，传承回馈社会的公益理念，彰显公司核心价值观，支持巢湖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资金壹笔，金额 为 元人民币（大写 元）， 年 月前给付。

该笔资金进入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，用于支持乙方教育事业发展。

第二条 上述捐赠资金首期进入账户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财务捐赠票据：“安徽省公益事业捐赠财政票据”。

第三条 甲方保证捐赠的资金系甲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给乙方，并保证捐赠资金无权利瑕疵。

第四条 此捐赠资金不限定具体用途，但该笔捐赠资金不得用于个人消费、福利或转赠他方等。乙方如有资金使用的违法违规和违反约定行为，甲方有权收回捐赠资金。

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，甲方将捐赠款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巢湖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交通银行巢湖分行

银行账号：349210000013000067106

第五条 乙方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，确保捐赠资金得到合理有效使用。

第六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捐赠资金使用与管理财务资料。

第七条 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名称、标识进行与本次捐赠无关的商业行为。

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捐赠为公益行为，协议受法律保护，成立后不能撤销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。

乙方将以适当的方式褒扬甲方捐助善举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均为合同正式文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巢湖学院教育

发展基金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